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）的（2026年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财务审计及司法鉴定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8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去专题服务

我要学知识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23185771846

成立日期: 2014年12月24日 登记机关: 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激活 Windows

转到“设置”以激活 Windows。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政府网站